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超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6%。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投资管理、担保管理、采购管理、研发管理、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控制、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安全生产与质量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公司制定、更新并发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则与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 组织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2、企业文化

报告期，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内部治理，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为宗旨，将“智能、安全、环境友好、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体现到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以“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总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公司倡导“团队、创新、超越”的企业精神，营造团结、协作、进取的文化氛围，为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的目标而努力。

3、社会责任

公司价值观：奉献于瑞泰，报效于社会。

公司的社会责任目标：“智能、安全、环境友好、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

智能。公司积极推动产线智能升级，利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与技术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和锂电材料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安全化、低碳化、智慧化生产的同时，改善员工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安全。公司设有 EHS 中心，负责安全生产的统筹工作，采取岗前安全教育、特殊作业防火安全措施、属地管理责任制、年度培训等多种形式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环境友好。公司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有环境管理体系，获得 TUV、BSI、SGS 等第三方机构认证。公司积极践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从管理和技术等层面进行节能创新与实践，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保障员工权益，注重员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切实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发展平台。公司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障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用经济留人、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艰苦

奋斗的创业精神感召人，用人唯才，奖励唯绩。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育，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方法，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各项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建立一支有凝聚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学习型、能力强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5、财务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信息质量，已建立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保证了资金与资产的安全。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制定并更新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涵盖了财务基础管理规范、货币资金、销售、采购、存货、固定资产管理、担保、投资、核算、预算、税收等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提高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加强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明确了财务会计相关人员工作职责，从而保证了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会计核算及其信息披露未发生过重大差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6、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并实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通过相关法人治理、子公司章程制定，并提名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并对其及时进行指导，定期考评履职情况；通过对子公司的考核考评，实施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的投资、授信等方面工作，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合同、重大投资和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资产处置、担保、筹资和重大损失等重大经济活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实现了有效管

理。

8、投资管理

为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明确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须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并建议，并对投资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设置相应的管理部门及监督管理程序。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日常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10、采购管控

子公司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供应商管理、请购流程、采购流程和付款流程，并不断规范相关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子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每年实施综合评估，选择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企业为供应商，筛选了一批合格的、稳定的原辅料供应商队伍，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的供应商评价、采购、货物验收和仓库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不相容岗位分离。公司采购重点风险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11、研发管理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子公司企业管理制度中均对实验室管理、科技奖励、保密工作等涉及研发活动都给出了明确规定，从研发立项、可研、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进一步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规避研发风险。通过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创造新工艺，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通过设立“科技奖励制度”和“研发奖金”，对按期完成开发任务的技术团队实施奖励，有效的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科技人员均与相关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研发项目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工作，并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

12、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的头等大事。

子公司贯彻落实安全责任制，实行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班组长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由 EHS 部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现场监督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及设备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环保相关等制度及多项操作规程，将安全操作作为各项操作的前提和重点；实行年度培训计划及演练计划，确保员工对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的掌握、应用。同时，贯彻“预防污染、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积极推进技术革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合法合规的处理生产中的污染物。

子公司通过管理评审、内部和外部质量体系审核、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各部门贯彻“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实现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的有效运行。质检部门对来料、工序品和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品管部和工艺部对生产过程工艺进行日常监督，保证了企业生产的常态化和产品的质量安全。目前已顺利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ISO27001、GB/T29490 等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等安全方面的行政许可或证书。

13、销售管理

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和流程，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建立了适合自身的销售管理体系并做了具体规定。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提高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也持续提升企业的市场营销水平和营销管理。定期对顾客满意度调查，通过不断的沟通互动，提高了与客户的粘度。公司销售管理各环节措施能有效执行，无重大漏洞。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发出货物的有效跟踪，细化内部操作流程，积极加大货款催收力度，有效减少销售回款的风险。

14、资金活动

公司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明确了现金的适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对子

公司实行统一授信管理的集中管理模式，委派专人跟踪管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管理、结算要求及审批决策程序，对资金业务进行管控。报告期，公司无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不适当之处。

15、资产管理

公司的子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子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项目管理的相关流程制度，明确了公司资产采购、付款、验收、移交使用部门、日常管理、盘点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内控措施，有效提高了存货周转率和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

子公司资产按类别设置了专员管理，主要包括设备台账的建立、日常维护保养等，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并通过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保政策，及时办理投保手续。此外，子公司注重创新，从市场和业务模式出发，加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使其更新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持续加强子公司相关制度的完善和操作层面的监督管理。

16、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范。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批流程等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在执行过程中相关资金支出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定期披露。

报告期，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区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缺陷性质	认定标准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